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 比例 (見第一審判決附表四)	A欄位 公告地價價額	B1欄位 一審訴訟費用	B2欄位 二審訴訟費用	C欄位 當事人應負擔比例 (小數點第四位以 下四捨五入)	D欄位 當事人原應負 擔之第一審裁 判費	E欄位 各土地所有人 應負擔裁判費 之總額	F欄位 人工調 整裁判 費
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37地號土地	41	黃文程	6,109,000	37,152		0.7540	28,013	37,152	0
			李仲光				0.0758	2,816		0
			張景河				0.0224	832		0
			招商物產管理 有限公司				0.1478	5,491		0
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43地號土地	7	黃文程	1,043,000	6,343		0.7540	4,783	6,343	0
			李仲光				0.0758	481		0
			張景河				0.0224	142		0
			招商物產管理 有限公司				0.1478	937		0
3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44地號土地	66	黃文程	9,834,000	59,805		0.9038	54,052	59,799	1
			李仲光				0.0908	5,430		2
			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				0.0017	102		1
			新北市政府財 政局				0.0036	215		2
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47地號土地	39	黃文程	5,811,000	35,340	59,723				
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48地號土地	311	李基益律師 (李三元之遺 產管理人)	46,339,000	281,810		0.9262	261,012	281,810	
			李溫然							
			李秉鈞							
			李秉祥							
			李秉忠							
			李桂玉							
			李秉得							
			李桂華							
			李渭元							
			蔡李美璧							
			李明昌							
			李明城							
			李英鑾							
			李淑惠							
			李淑卿							
			劉明鴻							
			劉韻玲							
			劉韻萍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 比例(見第一審判決附表四)	A欄位 公告地價價額	B1欄位 一審訴訟費用	B2欄位 二審訴訟費用	C欄位 當事人應負擔比例 (小數點第四位以 下四捨五入)	D欄位 當事人原應負 擔之第一審裁 判費	E欄位 各土地所有權 人應負擔裁判費 之總額	F欄位 人工調 整裁判 費
			林怡瑄							
			黃文程				0.9872	60,829		-1
			李燕清				0.0056	345		-1
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49地號土地	68	李慶雲	10,132,000	61,618		0.0014	86	61,623	-1
			李靜江				0.0056	345		-1
			李尚諺				0.0003	18		-1
			黃文程				0.9981	8,140		-1
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602地號土地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41,000	8,155		0.0019	15	8,155	1
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604地號土地	35		5,215,000	31,715	53,597				
			黃文程				0.7495	92,365		
			李仲光				0.0753	9,280		
			張景河				0.0223	2,748		
9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606地號土地	136	李勝忠	20,264,000	123,235		0.0012	148	123,236	
			李勝華				0.0012	148		
			張進在				0.0036	444		-1
			招商物產管理 有限公司				0.1469	18,103		
			黃文程				0.8962	181,907		
			李仲文				0.0012	244		
			李仲光				0.0900	18,26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17	345		
1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607地號土地	224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33,376,000	202,976		0.0036	731	202,976	
			李木彬				0.0001	20		
			李勝忠				0.0014	284		
			李勝華				0.0014	284		
			張進在				0.0044	893		
			黃文程				0.7713	327,088		
			李仲光				0.0775	32,866		
1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857地號土地	468	招商物產管理 有限公司	69,732,000	424,074		0.1512	64,120	424,074	
	合計	1,404		209,196,000	1,272,223	113,320		1,205,168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 (m2)	所有權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 比例 (見第一審判決附表四)	A欄位	B1欄位	B2欄位	C欄位	D欄位	E欄位	F欄位
				公告地價價額	一審訴訟費用	二審訴訟費用	當事人應負擔比例 (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當事人原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	各土地所有人應負擔裁判費之總額	人工調整裁判費
備註：										
A欄位計算式：土地面積×107年公告現值149,000元										
B1欄位計算式：各筆土地價額/本件土地總價額×第一審訴訟費用1,272,223元 (即第一審裁判費1,192,223元及鑑定費80,000元)										
B2欄位說明：參附表二										
C欄位計算式：(各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比例之分子/該地所有權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比例之分子總和) ×該地訴訟費用，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說明：以各土地地號所有權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比例，計算各所有權人於各筆土地應負擔之比例)										
D欄位計算式：B1欄位×C欄位										
F欄位說明：因各筆土地所有人計算C欄所得之負擔比例無法整除，產生小數點第四位以下餘數無法除去之現象，本院司法事務官為便於計算及核對，小數點第四位以下4捨5入，與B1欄位相乘所得裁判費之誤差值，依C欄位應負擔比例及整體調整裁判費之數額，進行人工調整裁判費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 (m2)	所有人權利範圍	A欄位	B欄位	C欄位	D欄位	E欄位			
				第一審裁判費	第二審裁判費	所有人原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裁判費	各土地所有人應負擔裁判費之總額	人工調整裁判費			
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47地號土地	39	相對人	29/40	59,723	68,921	95,064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80		3,56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80		3,565					
			李基益律師 (李三元之遺產管理人)	12/60 (公司共有)		19,013					
			李秉祥								
			李清元								
			蔡李美雲								
			李明昌								
			李明城								
			李英鑾								
			李淑惠								
			李淑卿								
			劉明鴻								
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604地號土地	35	劉韻玲	103/120	53,597	73,226	85,312				
			劉韻萍			6,043					
			林怡瑄			6,043					
			相對人	17/240		6,04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7/240		6,043					
合計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240	113,320	180,376	180,376				
合計				67,055	113,320	180,376	180,376				
備註：											
A欄位說明：參附表一B欄位											
B欄位計算式＝第二審裁判費11萬3,320元（參109年4月9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6號裁定）×（該筆土地面積/土地總面積）											
C欄位計算式＝該筆土地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所有人權利範圍											
E欄位說明：各筆土地所有人權利範圍與A、B欄位相乘所得第一、二審裁判費之誤差值，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整體調整裁判費之數額，進行人工調整裁判費											